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及变更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有利于增强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信基金”）的资金实力和进一步强化惠信基金在投资方面的资源整合能力；惠信基金通过整合各合伙人在资源、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全体合伙人的互利共赢。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及变更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天慧、刘杰生、沈肇章、王路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